

# 經濟規模與國際競爭能力

## 我國工業今後發展應有之策略



根據最近報載，行政院經建會業經會商決定，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年間，六年經建計劃後三年的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，修訂為百分之八點五，其中各業平均每年成長率亦分別提高為：農業百分之二點五，工業百分之十一點三，服務業百分之六點六。由此可見工業發展實為整個經濟發展之主幹。尤其到民國七十年，國民生產毛額將增加到新臺幣一萬零六億左右，而每人國民生產毛額以當年幣值表示，將超過二千美元以上。屆時我國將可正式邁向已開發國家之林，工業發展所扮演之角色將更形重要，故今後工業發展策略實有改弦更張之必要，其最直接有效之措施厥為各類工業產品經濟規模之適度規劃，以降低各項工業產品成本，提高國際競爭能力。

溯自民國四十二年以來，工業之快速發展一直為帶動經濟全面成長之主要動力，經濟活動之榮枯繫乎工業活動之盛衰，此為不容否認之事實。過去廿餘年來，工業發展之方向已逐漸由進口替代，轉為以出口導向為發展之鵠的。政府政策措施，一方面採取高關稅與非關稅保護，另一方面採取獎勵投資與鼓勵外銷，藉以發展國內相關工業。政府不惜以高關稅及管制進口或限制設廠等非關稅保護措施，對國內相關工業構成多重嚴密之保護，使國內多種工業，因保護而快速成長，且獲得高額利潤。國民則因此項保護，付出極大之代價。若國民可因一時之損失獲得長期之利益，即享受物美價廉之工業產品，則此項短期犧牲仍是值得忍受。事實上，國民長期之犧牲並未促使國內某些相關工業生產效率提高，僅造成少數業者獲取超額利潤，汽車工業即為明顯實例，確屬違反我國民生主義均富政策之要義。政府若不徹底改變現行過度保護政策，不但國民福利之損失永無止境，我國工業更難保持快速成長。

經濟學家李士特（Friedrich List）曾將一國經濟發展劃分為五個階段，第一為野蠻狀態，第二為游牧狀態，第三為農業狀態，第四為農工業狀態，第五為農工商業狀態。前三個階段，姑置不論，而在進入農工狀態以後，由於本國的工業幼稚，不能與高度經濟發達國家的工業競爭，應該採取保護貿易政策，限制外國商品的進口，以資控制國內的市場，以便發展本國工業。俟進入農工商業狀態以後，此時當應採取自由貿易政策，以謀國民經濟之對外發展。我國現階段經濟發展狀態，隨着六年經建計劃中十大建設逐步完成，十二項建設陸續舉辦，自應視為進入完全農工商業狀態。今後勢必以自由貿易政策取代現行之過度保護政策，誠如今年蔣總統經國先生就任伊始，即曾闡明我國經濟發展型態將逐步邁向開放性之經濟，實足以明證此一歸趨。

高度保護國內工業之結果，短期間固有助於國內工業暫時性之快速發展，但對整體經濟之不良後遺症，實不容忽視。除了前述國民福利之損失不貲外，其最大之缺失在於國內業者在國內市場狹小之前提下，往往不能（或不願）採取大規模生產之現代化生產技術，徒然喪失規模經濟利益。尤以在缺乏相競爭刺激之情況下，不